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5

2018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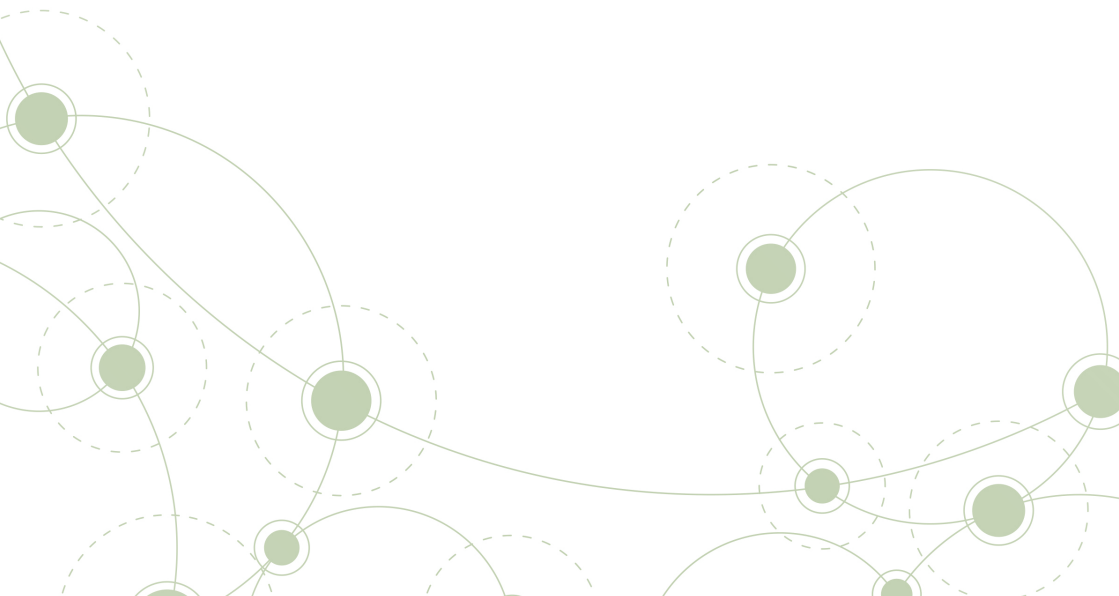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1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易德智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允培先生(主席)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 公司秘書

梁佩珊女士(HKICPA)

### 法定代表

鍾建民先生  
梁佩珊女士

### 合規主任

鍾建民先生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35樓D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股份代號

8405

### 公司網址

[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

###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35樓D室
電話	(852) 2157 1216
傳真	(852) 2157 9624
電郵	<a href="mailto:ir@shuionnc.com">ir@shuionnc.com</a>

##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概約)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b>			
收益	<b>65,906</b>	45,549	44.69%
EBITDA	<b>15,390</b>	7,766	98.17%
調整後EBITDA <sup>(附註1)</sup>	<b>15,390</b>	13,507	13.94%
期內溢利	<b>9,552</b>	3,376	182.94%
調整後期內溢利 <sup>(附註2)</sup>	<b>9,552</b>	9,117	4.77%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概約)
<b>財務狀況表</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8,364</b>	47,567	1.68%
貿易應收款項	<b>113</b>	270	-58.15%
資產淨值	<b>135,333</b>	137,781	-1.78%

附註：

1. 調整後EBITDA為扣除上市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前的EBITDA。
2. 調整後期內溢利為扣除上市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前的期內溢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四區自有及自營的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及一間「Shui Jun瑞臻」安老院舍。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言，董事將致力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b>提供安老院舍服務</b>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 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14,248	21.62%	11,948	26.23%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36,833	55.89%	25,658	56.33%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 宿位	163	0.24%	103	0.23%
	51,244	77.75%	37,709	82.79%
<b>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 保健服務</b>	14,662	22.25%	7,840	17.21%
<b>總計</b>	<b>65,906</b>	<b>100.00%</b>	<b>45,549</b>	<b>100.0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5,549,000元增加至約港幣65,906,000元，升幅約44.69%。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7,709,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期內約港幣51,244,000元，升幅約35.89%。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內，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1,94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4,248,000元，升幅約19.2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後(此為一間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甲二級安老院舍)，收益因而有顯著增長。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5,658,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36,833,000元，升幅約43.55%。

該增長主要由於宿位總數大幅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並經營六間安老院舍，合共814個宿位；去年同期本集團只擁有並經營五間安老院舍，合共589個宿位。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全部安老院舍均錄得穩定的入住率，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03,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63,000元，升幅約58.25%。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840,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4,662,000元，升幅約87.02%。

##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概約	二零一七年 概約
<b>平均入住率</b>		
—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b>96.85%</b>	94.56%
—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b>94.01%</b>	96.25%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本集團所營運的安老院舍增加，僱員數目亦相對上升，員工成本因而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8,414,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28,154,000元，升幅約52.8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由於安老院舍數目增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797,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3,212,000元，升幅約69.45%。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专业及其他開支。於本報告期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港幣5,741,000元的上市開支。

###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期內溢利分別錄得約港幣9,552,000元及約港幣3,376,000元，上升約182.94%。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的安老院舍總數由去年同期的五間增加至本報告期的六間及本報告期並無任何上市開支所致。

### 調整後期內溢利

本集團計算調整後期內溢利為加回上市開支，並於期內損益內入賬(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由於該等項目並非反映本集團日常經營表現及於上市後不會發生，因此本集團透過剔除以上項目的影響的財務計量，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調整後期內溢利為約港幣9,552,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港幣9,117,000元，上升約4.7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56,86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55,898,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8,64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029,000元)。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48,36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567,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11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0,000元)。

#### 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沒有資本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隨時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即將到期之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及聲譽受損。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35,33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7,781,000元)。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未有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的重大外匯風險有限，且董事會並不預期外幣波幅於日後重大影響本集團之運作。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566,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062,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設備。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8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45,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i)約港幣25,000,000元之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一間營運中的安老院舍；及(ii)約港幣6,700,000元之款項淨額用於設立總部及在職培訓中心，及升級本集團的安老院舍。未動用之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800,000元已存放於本集團之香港銀行帳戶中。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 董事或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該計劃，而該計劃的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的十年內。

該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易德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248,700,000	62.18%

其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其他資料

附註：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瑞樺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德智先生(「易先生」)透過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易德智先生	萬昌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sup>	1	100.00%
	恒智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20,000	100.00%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5,988	59.88%
	瑞樺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8,911	89.11%
鍾建民先生	瑞專	實益擁有人	493	4.93%
鍾慧敏女士	瑞專	實益擁有人	602	6.02%

附註：

本公司由瑞樺擁有62.18%，及瑞樺由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萬昌、恒智、瑞專及瑞樺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萬昌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248,700,000	62.18%
恒智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248,700,000	62.18%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248,700,000	62.18%
瑞樺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248,700,000	62.18%
易蔚恒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sup>(附註3)</sup>	248,700,000	62.18%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248,700,000	62.18%
胡佩琪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00%

其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其他資料

附註：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擁有。瑞樺由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易先生及易蔚恒女士均成為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為止。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易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恒女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8%。
4. 鍾淑敏女士為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內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其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5,906	45,549
其他收入	4	2,678	2,068
員工成本		(28,154)	(18,41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212)	(7,797)
折舊及攤銷		(3,729)	(2,450)
食物		(1,978)	(1,383)
醫療費用		(3,408)	(2,190)
專業及法律費用		(2,128)	(725)
公用事業開支		(1,448)	(952)
消耗品		(664)	(591)
其他經營開支		(2,202)	(2,058)
上市開支		-	(5,741)
<b>除稅前溢利</b>	5	<b>11,661</b>	5,316
所得稅開支	6	(2,109)	(1,940)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9,552</b>	3,37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844	2,454
非控股權益		708	922
		<b>9,552</b>	3,376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2.21</b>	0.82

於報告期間的股息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其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301	11,771
無形資產		6,943	8,636
商譽		79,940	79,940
遞延稅項資產		714	7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898	101,068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3	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9	7,252
可收回稅項		626	8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64	47,567
流動資產總值		56,862	55,89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990	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69	15,15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88	261
應付稅項		3,194	1,746
流動負債總額		18,641	18,029
流動資產淨值		38,221	37,8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6,119	138,937

其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86	1,15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786</b>	1,156
<b>資產淨值</b>	<b>135,333</b>	137,781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27,849	131,005
<b>非控股權益</b>	<b>131,849</b>	135,005
	3,484	2,776
<b>權益總額</b>	<b>135,333</b>	137,781

其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00	109,298	5	(1,046)	22,748	135,005	2,776	137,7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844	8,844	708	9,552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12,000)	(12,000)	-	(12,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46)	19,592	131,849	3,484	135,3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0,807	5	(1,046)	21,257	71,203	3,101	74,1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54	2,454	922	3,376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50,807	5	(1,046)	23,711	73,477	2,023	75,50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港幣127,849,000元及港幣73,477,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1,661	5,316
調整總額	3,729	2,451
營運資金調整總額	(1,186)	94
經營所得現金	14,204	7,861
已付所得稅	(84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363	7,861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66)	(1,0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6)	(1,062)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12,000)	(2,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7	4,7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67	22,32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64	27,12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64	27,12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64	27,12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或開始營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 2.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近似至最接近千位數。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註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除外。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的修訂本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闡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照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分類其金融資產，當中乃視乎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續)

只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方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其乃於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指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透過採用公平值選項指定一項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標準維持不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倘歸因於工具之信貸風險改變，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乃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為基準，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模式。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如下。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計量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按相等於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下文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就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何種商業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

因此，所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應收貸款的金融資產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為攤銷成本。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收益來源(即來自向長者提供安老院舍服務)之收益確認結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計量為一致。因此，概無呈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對賬。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2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948,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51,244	37,709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14,662	7,840
	<b>65,906</b>	<b>45,549</b>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1,683	1,485
雜項收入	477	92
租金收入	417	275
銀行利息收入	63	-
其他	38	216
	<b>2,678</b>	<b>2,068</b>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114	3,233
折舊	2,036	1,399
無形資產攤銷	1,693	1,052
核數師酬金	700	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6,666	17,64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2	612
	27,558	18,2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3,212	7,797
銀行利息收入*	(63)	—
政府補貼*/#	(1,683)	(1,485)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 已就本集團安老中心居住的長者福利收取多項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一期內香港支出	2,472	2,203
遞延稅項	(363)	(26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109	1,940

按照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除稅前溢利	11,661		5,31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24	16.5	877	16.5
毋須繳稅收入	-	-	(8)	(0.2)
不可扣稅開支	185	1.6	1,131	21.3
其他	-	-	(60)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2,109	18.1	1,940	36.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12,0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港幣2,000,000元，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0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的供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844	2,4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00,000,000

\*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港幣2,999,934元撥充資本，以悉數繳足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同等地配發及發行299,993,4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乃假設資本化發行299,993,45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港幣56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62,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港幣2,0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9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出售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3	270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的客戶即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三個月內到期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54	868
第三個月至第六個月	36	-
	990	86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安老院舍。辦公室物業租期協定為介乎三至六年。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504	23,2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27	12,533
	<b>36,531</b>	35,801

此外，若干物業的經營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的較高者並視乎該安老院舍的收益而定。由於該等安老院舍的日後收益未能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靠釐定，因此上述事項並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且僅於上表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亦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向關聯公司購買：			
裕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i)	1,626	1,103
向易德智先生為主要管理人員的 關聯公司支付租金：			
永平有限公司	(ii)	900	—
滙馬有限公司	(ii)	3,720	—

附註：

- (i) 裕發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德智先生為其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一。該等購買乃根據該關聯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租賃開支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889	1,927
離職後福利	112	6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4,001	1,994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出現重大事件。

16.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